

本校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11年03月14日)



111學年度

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機械工程系-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1年04月15日至111年05月10日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轉 6039

傳真:(08)774-0457

網址:<http://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有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年03月18日(五)	請自行至網頁免費下載：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industry-university-cooperation/
報名日期	自 111年04月15日(五)10:00起 至111年05月10日(二)16:30止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4/Index.aspx
繳件日期	自 111年04月15日(五)10:00起 至111年05月10日(二)17:00止	郵寄繳件：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產學訓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
繳費日期	自 111年04月15日(五) 10:00起 至111年05月10日(二)止	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列印	自 111年05月17日(二)10:00起 至111年05月22日(日)16:30止	自行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4/Index.aspx
面試日期	111年05月22日(日)	面試時間於111年05月17日（二）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列印	自 111年05月25日(三)10:00起 至111年05月26日(四)止	查詢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4/Index.aspx
成績複查	自 111年05月25日(三)10:00起 至111年05月26日(四)12: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8-7740457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06月08日(三)10:00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自 111年06月09日(四) 至111年06月15日(三)12:00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	自 111年06月16日(四) 至111年06月22日(三)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
向高屏澎東分署報到	111年09月01日(四) 上午 08:30-10:00	報到後即開始上課。
本校開學日	111年09月12日(一)	開始週六課程。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 如對以上日程表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039

目 錄

壹、招生專班別、名額、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報名注意事項.....	3
伍、招生系分則.....	4
陸、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5
柒、錄取方式.....	5
捌、公告錄取名單.....	5
玖、錄取報到.....	5
拾、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6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0
【附表一】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1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5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18

壹、招生專班別、名額、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學制	招生人數	修業年限
機械工程系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	四技進修部	25	四年

一、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修業方式：

- (一) 第一學年，學生(員)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 1 年(1800 小時)；在此期間，每位學生(員)將接受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和CNC車床與CNC銑床等專業訓練，培訓單位將輔導學生(員)參加「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和「CNC銑床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員)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修課程採認學分。另於週六在學校進行校定必修與系專業必修課程。
- (二) 第二~四學年學生(員)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並於週六在學校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15-29歲(含)，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不包含普通高中普通科之應屆畢業生)。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註冊截止日，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訓練及合作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工作實務訓練項目，避免就學及工作實務訓練困擾，本專班僅招生15-29歲(含)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名時除需符合報名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工作實務訓練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就學困擾。

- (二)有關「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本專班同學大一上於分署結訓時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如未當兵者)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工作實務訓練規畫。
- (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本專班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04月15日(五)10：00起至111年05月10日(二)16:30止，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4/Index.aspx>，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再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中，並於111年05月10日(二)前，以掛號郵寄至「(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件請於111年04月15日(五)起至111年05月10日(二) 17：00止，繳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二)報名優待：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2、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後請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黏貼處寄回查驗。

(四)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相關補助訊息網址：

http://oaa.npust.edu.tw:8080/PHP/index_npust.php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逾招生總額一半，依勞動部規定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
- 二、考生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件之各項欄位，請務必確實登錄，若因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各項證件若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伍、招生系分則

(一)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系所班別	機械工程系-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		
招生名額	25名	連絡電話	08-7703202分機7010、7000、700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60%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40%	2.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15-29歲（含），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1年05月22日(日)於機械工程系館ME201舉行。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員)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1年(1800小時)；在此期間，每位學生(員)將接受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和CNC車床與CNC銑床等專業訓練，培訓單位將輔導學生(員)參加「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和「CNC銑床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員)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修課程採認學分。另於週六在學校進行校定必修與系專業必修課程。 2.第二~四學年，學生(員)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並於週六在學校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專班及系所簡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創始於民國80年，系友表現傑出並遍布世界各地與產官學界，由於各行各業都需要機械工程師，屏科大機械工程系沒有找不到工作的畢業生。本系十五位教師以現有研究成果為基礎，發揮其所學專長，本系的重點特色領域包括機械創新設計、機械精密加工、機器人應用技術等。 本專班名稱為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配合國內業界發展自動化機械產業，除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外，機械精密加工與機電系統整合應用也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專班將培訓學生(員)機械設計、加工與自動化機電技術的整合，培育國內大專學生(員)具有機電設計與整合專業知識應用於高精度高難度之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更著重學生(員)實作能力之培養，使學生(員)畢業後能直接投入機械相關產業，以應用所學貢獻社會。本專班合作廠商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依實際媒合狀況為主)		
注意事項	1.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為配合訓練及合作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工作實務訓練項目，本專班僅招收年滿15歲~29歲(含)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工作實務訓練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就學困擾。		

陸、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111年05月25日(三)10：00起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1年05月26日(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8)7740457，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公告招生名額為止。
- 五、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截止後仍有缺額，其缺額流用至進修部一般生組招生名額，屆時另行公告之(網址：<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industry-academia-training-university-cooperation/>)。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時間：**111年06月08日(三)10：00**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產學訓專班。
查詢專線：(08) 7740422 或 (08) 7703202轉6039

玖、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於**111年06月15日(三)12：00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三)傳真08-7740338(以傳真日期為準)至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聯絡電話：08-7703202分機7363。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08-7740338，備取生經三次聯繫未果視同放棄或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四)，並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1年06月16日(四)至111年06月22日(三)截止**。
- 四、錄取生於入學後，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本專班錄取生，依規定不得辦理休學及保留學籍，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拾、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學年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第一學年	本專班學生(員)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採公費訓練，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等情事，爰依「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第一學年 至 第四學年	每一學期 學費:16,830元 雜費:10,750元	合計:27,58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註：1.於高屏澎東分署所修習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時數可抵免本校相關課程學分。

2.111年9月1日(四)，新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報到。

3.報到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詳細報到時間地點於錄取通知單另詳細說明)。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五)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教育課程：

- (一) 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應依照本校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課程標準，並考量結合整體產業發展、地區性合作廠商人才需求及強化各職業類科的專業技能，並可視實際需要進行設計調整。
- (二) 修業四年期間，第一學年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就業專精技能養成訓練，學科則於假日返校由本校師資教授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第二～四學年學生(員)利用假日返本校繼續完成學業。

二、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

- (一) 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參加技術士檢定；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的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計。
- (二)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實施。
- (三) 本項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三、赴合作廠商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 (一) 為強化學生(員)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生(員)於分署結訓後即就業，於第二年即安排學生(員)至合作廠商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以期縮小學生(員)與廠商間之技術落差，提昇訓練成效，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 (二) 「工作實務訓練」依照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及協議書規定辦理。

四、合作事項之管理

(一) 本計畫參加學生(員)：

- 1、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員)，其在本校進行大專教育期間，需遵守本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前述之參訓學生(員)，在高屏澎東分署或合作廠商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高屏澎東分署、合作廠商與學生(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3、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生(員)如有不遵守合作廠商有關規定，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經合作廠商、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三方同意後，合作廠商得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經合作廠商解除契約之學生(員)，必須於1個月內由本校找尋工作實務訓練機會，並報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 4、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生(員)若因適應不良等原因，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經合作廠商提出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經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同意後，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轉場，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的合作廠商。
- 5、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參訓學生(員)如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本校退學處分(高屏澎東分署視同退訓處分)，應賠償高屏澎東分署為其訓練所付之費用。
- 6、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但經高屏澎東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 7、若學生(員)因工作實務訓練的合作廠商業務變更等原因，致無法於原合作廠商繼續訓練者，應事先向高屏澎東分署或本校報告，經查證屬實者，由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重新

安排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廠商或其他替代方案，不得任意中斷。

(二) 生活管理：

- 1、學生(員)在學校上課期間，導師由本校遵照學校教務法規聘任；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訓練期間，導師由高屏澎東分署聘請訓練師擔任。
- 2、基於學生(員)安全與掌握學習狀況之考量，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應派員親赴合作企業現場訪視，實習場所務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員)至合作廠商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學習情形、生活輔導等情況，亦由該班導師、訓練師或輔導員與學生(員)保持密切聯繫，不定期訪視以進行學生(員)考核，並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
- 3、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學生(員)成績及生活管理依職前訓練相關規定與訓練契約，考核學生(員)受訓情形。

(三) 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1、培訓學生(員)專業實務技能，安排工作實務訓練內容及輪調工作崗位，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使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 2、應提供學生(員)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薪資(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
- 3、因業務需要需學生(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以不影響上課和不違反勞基法加班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加班費。
- 4、應提供學生(員)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並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 5、未盡事項依契約書辦理。

五、成績考核

- (一)、學生(員)之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訂頒辦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二)、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參加工作實務訓練之成績，其成績不及格者，應依合作三方所議規定辦理。
- (三)、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高屏澎東分署相關規定辦理，但若與教育法規相違背時，則以教育法規為優先適用。
- (四)、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合作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休、退學規定：

- 1、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及保留學籍。
- 2、本專班學生(員)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3、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4、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爰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5、本專班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者，爰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計算賠償訓練費用。
- 6、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

六、就業輔導

- (一)、由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雙方共同辦理。
- (二)、開發合作廠商提供就業機會，並輔導學生(員)。

七、技能檢定

- (一)、由高屏澎東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員)自行負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考生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u> ，於報名時繳交由 <u>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u> ，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 *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注意事項	1.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減免60%，並請依 <u>減免後報名費繳交</u> 。 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系別：_____ ☐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請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8)7740457，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經錄取機械工程系-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 取 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家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通訊地址	□□□			
就讀（畢業）學校		就讀（畢業）系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備註
1. 正取生請將本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於111年06月15日(三)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於111年06月16日(四)起，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3. 聯絡電話：進修教育組7363楊先生。
傳真電話：08-7740338或08-7740298。
 4.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填寫此申請書，並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